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27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周家儒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以设备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授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以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授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家儒、潘战兴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授信额度欧元贰佰万元，由宁波银行出具不可撤销信用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